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課程

112-2學期公務人員「轉任技藝職系20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與招生對象：

辦理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，培養公務人員多元知能，開授矯正機關人員銓敘技藝職系之基礎學科，特開設此課程。

二、本期開設科目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老師
產品造形學	3	54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	盧定乾 老師
工業設計概論	3	54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	待聘
工藝材料學	3	54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	李佳潔 老師
藝術概論	3	54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	李友煌 老師
美學	4	72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	許景華 老師
產品設計	4	72小時線上 + 8小時實體面授	張芳榜 老師
合計	20		

三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：預計113年4月至8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四、上課方式及地點：

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可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可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觀看課程，每科分別有網路課程54小時（3學分）、72小時（4學分），為增進學員學習效果，每科皆另安排2次共8小時直播面授課程（面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均安排在星期六、日上課，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
※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校保留調整、變更之權利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2,000元，雜費300元，4學分科目學雜費合計8,300元/1科，3學分科目學雜費合計6,300元/1科。20學分6科全選共41,800元。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六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(一)成績考評：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(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)與測驗方式，成

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

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1. 網路課程觀看閱讀率達90%以上。
2. 每科面授課程出席率達1/2以上。
3. 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。

符合上述3點發放標準，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，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。

七、學分相關：

(一) 學分採認：

1. 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2.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3. 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（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）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 (<http://www.ouk.edu.tw>) -最新消息-線上報名-110-2學期公務人員轉任「技藝職系20學分班」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始受理報名。

(三)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目標，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(四) 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2.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-1212 ；電子信箱:oukeec@ouk.edu.tw